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18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2. 由規劃署提出修訂第 20(viii)段第五行

由“……了解該些公頃棕地的位置……”改為“……了解該些棕地的位置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1 月